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　　乙　　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丙　　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兒童B1、D1准予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、D1之母即親權人，育有B1、D1及幼子丁。C1住環境髒亂，影響子女之健康及安全成長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將B1、D1安置，丁則於同年6月14日被安置後，由美國家庭收養。C1於處遇期間工作不穩定，薪資微薄，難以滿足自身需求，無法提供B1、D1穩定生活品質，又因犯洗錢罪需服366小時之勞動役，評估C1無穩定經濟來源，親職能力受先天障礙影響，提升有限，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停止B1、D1父母之親權，請求選定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局長擔任監護人，計畫未來要將B1、D1出養，為等待B1、D1停止親權及選定監護人之司法結果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4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本院詢問C1本件延

長安置之意見，C1表示沒有意見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C1經濟不穩定，8親職能力受限天生條件限制，無合適親屬可擔任替代照顧者，又聲請人已為B1、D1提出停止親權及選定監護人之聲請，依B1、D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